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适用监视居住建议书

×检××监居建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侦查机关）：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收到你局以×××号文书提请批准逮捕×××案的文书及案卷材料，经审查认为，犯罪嫌疑人×××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需逮捕，现建议你局对犯罪嫌疑人×××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四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建议侦查机关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提请逮捕的侦查机关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